

青岛政府部门或将出现“洋面孔”

政府机关和事业单位可聘外籍人才,为全国首创

本报青岛2月5日讯(记者李珍梅) 青岛引才政策又有新亮点!今后政府机关、事业单位等公共管理服务机构可以招聘和使用外籍人才!这在全国为首创。日前,青岛市人社局研究起草的《关于加强外籍雇员聘用管理工作的意见》(简称《意见》)审议通过,正式印发实施。

青岛市人社局相关负责

人介绍,《意见》是青岛深化人才体制机制改革的一项创新突破。

《意见》对外籍雇员的岗位设定做了明确规定,只要符合国家规定来华工作资格条件以及青岛市的岗位设定条件,如紧缺性、非涉密等,青岛市政府区域内政府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等用人单位均可聘用或聘用长期或不定期在青岛工作

转移智力成果的外籍人才。他们在青岛工作可采取长期固定工作、柔性技术指导、智力成果转化、顾问智囊服务等四种方式,实行协议工资、效益工资、项目工资、年薪制等薪酬制度。

据青岛市人社局相关负责人介绍,青岛市将重点引进四类外籍人才:一是青岛发展急需的具有重大原始创新能力、

能够引领国际科学发展趋势的战略科学家、从事科学前沿探索和交叉研究类外籍雇员;二是具有推动重大技术革新能力的科技领军人才类外籍雇员;三是具有世界眼光和国际市场开拓能力、适应创新发展和“走出去”战略需要的企业经营管理类外籍雇员;四是青岛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各类“高精尖缺人才”类外籍雇员。

下一步,青岛市人社局将结合国家最新实施的人才签证(R签)制度,选择部分单位开展首批外籍雇员招聘试点。同时开展外籍雇员岗位需求调研,建立外籍雇员备用人才信息库,并通过创新举办“蓝洽会”、国际城市管理年会、海外院士青岛行、海外人才推介招聘会等方式,广泛集聚海外人才。

济南五部门联合整治在职教师有偿补课

向民办培训机构泄露学生信息等13类行为要重点整治

“课上不讲、课后补讲”,强迫、动员、诱导或暗示自己所教学生参加自己或亲朋好友举办的各类收费辅导班的;利用职务之便,强制、动员、诱导或暗示学生参加有偿补课或到指定书店购买教辅材料的……近日,济南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联合下发《关于进一步开展在职中小学教师有偿补课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重点整治13类行为。

本报记者 李飞

中层以上干部有偿补课,给予免职

近日,济南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工商局联合在全市范围内集中开展在职中小学教师有偿补课专项整治行动,切实减轻学生和家长的负担。

整治重点有13类,包括“课上不讲、课后补讲,在本人住房或租借房屋及学生家庭等场所给学生授课或辅导等。

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民办教育促进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山东省对违规从事普通中小学办学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廉洁自律各项规定,对有偿补课的违规行为和责任人作如下处理。

对在职中小学教师的处理:由所在学校或者教育主管部门予以点名道姓通报曝光,责令其停止违规行为,写出书面检查并清退违规所得,按有关规定扣减绩效工资,取消其三年内申报高一职称资格。

依照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记过、降低专业技术职务等级、撤销专业技术职务或者行政职务、开除或者解除聘用合同处分。其中,警告期限为6个月,记过期限为12个月,降低专业技术职务等级、撤销专业技术职务或者行政职务期限为24个月。

学校中层以上干部从事有偿补课的,除按以上规定处理外,由学校或教育主管部门按组织程序,给予免除职务处理;省特级教师、各级名师、教学能手及其他称号获得者从事有偿

补课的,除按上述规定处理外,由学校报请教育主管部门或有批准权限的相关部门取消其称号及待遇;见习期未满的新任教师从事有偿补课的,学校不再与其签订聘用合同。

党员从事有偿补课的,视情节给予党内警告、党内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等党纪处分。

符合《教师资格条例》相关处理规定的,按有关程序暂缓其教师资格注册,或依法撤销其教师资格;造成学生人身伤害或构成违法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一学期3起以上不同教师参与,解聘校长

学校是治理教师有偿补课的责任主体,对接到的教师有偿补课线索要立即进行调查,调查属实的,按照有关规定程序进行处理,并将调查结果报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对教师有偿补课行为的监督检查,

督促、指导学校做好教师有偿补课的查处工作。

对不认真查证教师有偿补课行为或不及按时按规定处理有偿补课教师的学校,由教育主管部门给予学校通报批评,取消学校年度内评先评优资格或者撤销相关荣誉称号,年度考核不得定为优秀,取消学校校长年度内评先评优资格。

学校主动查实并做出处理的,对学校和校长不作问责处理。被教育主管部门或其他部门查实存在在职教师有偿补课行为的,校长应接受相应处理。

一学期内查实有1起在职教师参与有偿补课的,校长年度考核不能评为优秀等级,校长在试用期内的,试用期延长一年。任期内查实有2起以上不同教师参与有偿补课的,校长不得晋升高一级职级。一学期内查实3起以上不同教师参与有偿补课的,校长年度考核确定为不合格,撤销职级并解聘其校长职务。

根据情节轻重,由相关部

门依照有关规定对校长进行问责。涉嫌严重违纪的,由纪检监察机关依纪依规进行处理。

培训机构聘用在职教师也将被查处

民办培训机构聘用在职中小学教师从事有偿补课或管理工作的,由审批机关对其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改正,取消年度内评先评优资格,已经获得的荣誉称号由颁发机关予以撤销。拒不改正的,由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坚决予以查处。

民办培训机构、新闻媒体发布在职中小学教师从事补课的招生简章或广告的,由工商部门予以查处。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举办民办培训机构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行政部门会同同级公安、民政或者工商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责令停止办学、退还所收费用,并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不停止办学的,由民政部门予以取缔;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举办者是党员的,由所在党组织给予相应党纪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据了解,济南市教育局会同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工商局,成立济南市在职中小学教师有偿补课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专项整治行动要讲究实效,不能避重就轻、不疼不痒,只做表面文章;要坚持做到触及肌理,不避讳矛盾和问题,特别是针对群众举报的问题线索,各责任单位要第一时间跟进,及时查处;处理完成的问题线索要开展“回头看”,确保问题不反弹;对于不作为、慢作为、整治成效不显著的单位和个人,要严肃追责。

重点整治13类

1 在职中小学教师(下同)或以他人名义擅自举办各类收费培训班、补习班、辅导班、提高班的;

2 在民办培训机构兼职从事管理工作、学科类教学、文化课补习、兴趣特长班辅导等并从中牟取利益的;

3 参加其他教师、家长、家长委员会等组织的有偿补课的;

4 利用职务之便,强制、动员、诱导或暗示学生参加有偿补课或到指定书店购买教辅材料的;

5 “课上不讲、课后补讲”,强迫、动员、诱导或暗示自己所

教学生参加自己或亲朋好友举办的各类收费辅导班的;

6 在本人住房或租借房屋及学生家庭等场所给学生授课或辅导,或以辅导为名,私自延长学生在校时间并牟取利益的;

7 利用网络、QQ、微信等方式组织、参与授课牟取利益的;

8 向民办培训机构泄露学生及家长个人信息,为民办培训机构招生、宣传等提供便利并从中牟取利益的;

9 相互介绍或提供补课生源,为其他教师或民办培训机构介绍补课生源并从中牟取利益的;

10 借外出辅导训练音、体、美等特长生之机,与民办培训机构幕后交易,提高收费标准,收取提成的;

11 民办培训机构聘用在职中小学教师从事有偿补课或管理工作的;

12 民办培训机构、新闻媒体发布在职中小学教师从事补课的招生简章或广告的;

13 其他应当认定从事有偿补课的行为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